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19960号

原告：王兆奇，男，195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丁春峰，男，197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王兆奇与被告丁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5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9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兆奇与被告丁春峰均到庭参加诉讼。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王兆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丁春峰清偿借款本金22万元，并以22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

事实与理由如下：原被告通过案外人丁某某介绍相识，2011年8月29日在神旺大酒店大堂茶室，丁春峰提出向王兆奇借款20万元。当天王兆奇即转账给丁春峰10万元，2011年9月1日、9月2日各转账5万元。9月23日，丁春峰再次找到王兆奇借款，王兆奇于当日转账了17万元。王兆奇合计借给丁春峰37万元，后2011年9月27日丁春峰还款15万元，尚欠本金22万元。丁春峰曾写过借条，双方约定两个月内还款，后王兆奇遗失了借条，丁春峰见状就开始不还钱，借款期限届满后王兆奇多次催讨还款，但丁春峰始终回避，故王兆奇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丁春峰辩称，

1. 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18年6月1日，共计6年7个月期间，王兆奇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丁春峰追讨过欠款，王兆奇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2. 王兆奇与丁春峰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王兆奇是和丁某某于2011年8月29日达成借款合意，丁某某请求丁春峰提供一个银行账户用于转账，并将该账户告诉了王兆奇，所以王兆奇的汇款及丁某某的还款均是通过丁春峰的账户走账。丁某某对上述借贷关系完全承认。当时丁春峰在丁某某的公司工作，因丁某某忙于业务，经常不在公司，所以将很多日常事务交由丁春峰办理，包括处理资金往来。丁春峰在收到王兆奇转入的资金后，按照丁某某的指示，分别在2011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1日、9月23日汇出六笔资金，共计207,025元，同时于2011年9月1日、9月2日、9月23日、9月26日取现164,800元交给了丁某某，以上共计交给丁某某371,825元。
3. 王兆奇于2018年6月2日、6月3日通过短信及电话联系丁春峰，是要求丁春峰帮助其寻找丁某某，并非是向丁春峰索要欠款，王兆奇是因为实在无法找到真正的借款人丁某某，所以企图通过各种骚扰和威胁手段迫使丁春峰协助其寻找丁某某。
4. 在原被告的电话通话中，王兆奇也数次承认上述资金是其借给丁某某的，当时他们双方是有合同的，并且王兆奇也承认其联系丁春峰的真实目的是要找到丁某某。
5. 王兆奇在诉状中的描述含糊不清，前后矛盾，借款主体人缺失，无法证明原被告之间达成了借款合意。事实上，原被告并不熟悉，丁春峰也从未去过神旺大酒店大堂茶室，未写过借条。因此丁春峰请求驳回王兆奇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王兆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给丁春峰账户(46898结尾)汇款：2011年8月29日汇款10万元，2011年9月1日汇款5万元，2011年9月2日汇款5万元，2011年9月23日汇款17万元。

2011年9月27日，丁春峰通过46898结尾账户汇款给王兆奇15万元。

丁春峰申请证人丁某某到庭作证，丁某某陈述，王兆奇汇给丁春峰的37万元钱款确实是丁某某向王兆奇借款，丁春峰汇给王兆奇的15万元亦是丁某某向王兆奇的还款。另，丁春峰从账户中取现164,800元后确实交给了丁某某，丁春峰也是按丁某某的指示从账户中转账给他人207,025元。王兆奇所汇钱款均系丁某某借款及使用，丁春峰作为善意第三方，受丁某某委托，仅提供账户作为转账使用，丁春峰与上述借款没有任何责任，不承担偿还义务。另，借款时，是丁某某自己找的王兆奇，其与王兆奇是朋友，除了本案中王兆奇所主张的借款，丁某某与王兆奇之间还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王兆奇申请证人邢某某到庭作证，邢某某陈述，几年前在神旺大酒店，王兆奇跟邢某某说丁某某要借钱，问其借不借，邢某某答复说因丁某某信誉不好，故不愿出借。王兆奇又称丁某某是以他亲戚名义借款，邢某某仍答复说不参与。于是王兆奇提出向邢某某借2万元，邢某某去神旺大酒店给王兆奇送钱时，看到丁某某和丁春峰都在场，但对于王兆奇与丁某某、丁春峰之间的其他事情邢某某并不清楚。

在双方2018年6月2日、3日的短信记录及6月4日、6月6日、6月7日的通话录音中，双方谈话内容主要围绕王兆奇要求丁春峰协助其找寻丁某某下落、丁某某向王兆奇借款的缘由以及丁春峰否认系其个人向王兆奇借款等内容，无王兆奇要求丁春峰还款的明确表述。直至2018年6月16日、6月21日的短信记录中出现王兆奇提出要丁春峰还款的明确表述。对于2018年6月前向丁春峰催讨欠款的情况，王兆奇无法提供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王兆奇提供的汇款凭证、银行交易明细、证人邢某某证言、短信记录及丁春峰提供的证人丁某某证言、银行交易明细、短信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若无法提供证据或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王兆奇主张丁春峰向其借款，但仅提供了银行转账凭证，并无借条、欠条等债权凭证，而丁春峰辩称其仅是替丁某某代收代付钱款，并非丁春峰个人向王兆奇借款，对此，丁某某亦到庭予以确认。是否成立民间借贷关系需考虑借款合意、钱款支付、交易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王兆奇仅提供了支付凭证，但对于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并无充分证据加以证明，况且在丁某某自认系其向王兆奇借款的情况下，王兆奇并无进一步证据能证明其与丁春峰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的事实。况且在借款发生后直至2018年6月前，并无王兆奇向丁春峰催讨欠款的相关证据，在6月之后发生的二人短信和通话记录中，王兆奇初始时仅是要求丁春峰协助其寻找丁某某，而无直接向丁春峰讨要欠款的明确意思表示，上述情形均有悖于民间借贷的一般常态。因此，对王兆奇提出本案所涉钱款系丁春峰向其借款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其要求丁春峰还本付息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王兆奇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300元，由王兆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邵益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杨 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十七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